

开平市百合镇松荫村美丽乡村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名称:开平市百合镇松荫村美丽乡村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地点: 开平市百合镇松荫村委会

3. 建设单位: 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平市百合镇松荫村美丽乡村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设计服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松荫村美丽乡村及人居环境整治, 包括: 1. 新建龙湾村、南北村活动公园; 2. 对松荫村辖下所有村小组开展环境整治、房屋清拆、巷道修补、绿化增补、四小园提升等建设。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资金计划投资¥710000.00 元

二、服务咨询人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

2、咨询人应当具备房屋建筑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4、确定中选人后, 中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三、服务内容

1、开平市百合镇松荫村美丽乡村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设计工作，出具施工图纸。

2、工程所需的技术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四、服务收费计算

1、计费依据：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计算。

2、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报价区间为¥28755元~¥30353元，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

3、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提供服务成果文件。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服务要求

1、安排有资质一级建筑师负责本项目编制服务工作。

2、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编制和测绘工作。

3、与业主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业主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4、供应商在工程设计服务过程中知悉业主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